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386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1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1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18
銓敘部、審計部令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22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依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1條、第14條、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37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23
---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27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8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33
四、公務人員獎懲	3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5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2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2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43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4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5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5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6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6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6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7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7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2279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6554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0970006275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張 俊 雄

院 長 賴 英 照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四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
- 第五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六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 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 第九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十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十五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十六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

同放棄補訓。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其申請重新訓練，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期應重新起算。

第十七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培訓所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五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逾五年，或次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五年，或次一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

短實務訓練：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期，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二十四條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



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第二項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二十六條** 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第二十八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

(一) 津貼：

1、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 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二、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公職人

員選舉之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三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三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 第五章 訓練成績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二十，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前項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三十八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

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四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六、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七、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八、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九、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

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法務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關稅法務	
	關稅會統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水產加工、水產製造、陶業、土壤、食品營養、水產養殖、食品工業、藥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農業化學、水產食品、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工業安全衛生、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纖維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機技術、電子技術、控制工程、保健物理、放射化學、材料科學、公害防治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漁業、漁撈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關稅會統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資訊處理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p>
		電機工程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化學工程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紡織工程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等類科第一款及藥事類科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  
 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資料製作科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p>附註：</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五等考試。</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學、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	-----	------	------	-------	-------	--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重度肢障者。 四、患有精神病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財經事務組	

銓敘部、審計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部銓二字第 09729283911 號  
 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1587 號

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附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部 長 朱 武 獻  
 審 計 長 林 慶 隆

##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以電子檔案傳輸或採網路查詢以提供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

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各機關銓敘審定電子資料檔。

前三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公務人員之任用，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經銓敘部通知機關改正者，其俸給不准核銷。

第四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公訓字第 0970003453 號

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附「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官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本要點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
  -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

分之內涵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另定之。

- 三、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週內，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函送培訓所。
- 五、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按比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
- 六、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函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不及格人員名冊，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

依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

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 (一) 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 (二) 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 (三) 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 (一) 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 (二) 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 (一) 依司法院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 「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 (三) 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

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 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部 長 朱 武 獻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因 \_\_\_\_\_ (成就原因) 成就公教人員保險 (以下簡稱公保) 養老給付條件，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所附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 (請務必擇一勾選☑)：

1. 請領養老給付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二、本人作上開選擇前已詳閱所附相關規定：(請依身分怡選☑)：

1. 公務人員 { ①公保法相關規定 (如附件 1)  
②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 (如附件 2)
2. 教育人員 { ①公保法相關規定 (如附件 1)  
②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 (如附件 2)  
③教育部同年 4 月 2 日台人 (三) 字第 0970039178 號函釋規定 (如附件 3)

立選擇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關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 一、被保險人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並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未再任加保者，可於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不得再行變更。至於已成就養老給付條件超過 5 年請領時效而未再任加保或未申請領回者，其請求權即消滅。
- 二、選擇請領與否應考量之事項：
  - (一) 應考量其再任加保之保俸與成就養老給付之保俸孰高，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高，則應選擇暫不請領，嗣再次成就養老給付條件時，再以後段較高之保俸計算，一併請領前後之加保年資；如再任加保之保俸較低，原則應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以較高之保俸先行結算前段加保年資，較為有利。
  - (二) 應考量其再任機關是否係為得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例如任職於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者於成就請領條件而未請領時，若擬再任私立學校加保，則可選擇先請領養老給付並可辦理優惠存款，以免將來再次成就條件時，因私立學校為並非適用優惠存款之機關，致喪失其優惠存款之權益。
  - (三)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亦即加保年資應重新起算，不得適用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選擇暫不請領者，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 至於保俸高低或有無優惠存款，究以何者較為重要，作為選擇依據，宜由當事人審慎考量；一經選擇領回，不得再行變更。
  - (五) 選擇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如其日後再任公職加保，再任期間之工作報酬已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始予恢復優惠存款。
- 三、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時，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者，其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或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以及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 四、本選擇書應填寫一式 4 份，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要保機關、核定機關及當事人各執一份。

附件 1

1、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2、公保法第 14 條規定：

(第 1 項)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第 5 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第 6 項)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3、公保法第 19 條規定：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4、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5、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部銓二字第 0972931171 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4 項。
- 三、旨揭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 97 年 5 月 9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賴思琦（電話：02-82366531，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022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朱 武 獻

※ ※

## 工作報導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3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二）核議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會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暫行編制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暫行編制表、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暫行編制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暫行編制表廢止案。
- （三）核議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條文，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核議交通部北、中、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暫行編制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暫行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暫行編制表廢止

- 案。
- (六) 核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35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六)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及永春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清潔隊編制表更正案。
- (三) 核議臺南縣安定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墓及納骨堂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高雄縣三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 (七) 核議臺南市南區龍崗等 6 所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北市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十二) 核議新竹市東區及香山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楊梅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9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4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戶政事務所等 17 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並溯及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縣立福和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等 13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生效日期為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案。
- (二十四) 核議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3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89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28 人	合計	361 人
(一)簡任(派)	268 人	(三)委任(派)	103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137 人	(四)警監	15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955 人	(五)警正	123 人	(二)薦任(派)	97 人
合計	3360 人	(六)警佐	34 人	(三)委任(派)	33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03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六)高員級	2 人
(三)師(三)級	73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35 人	(三)委任(派)	31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26 人	(四)長級	0 人	合計	135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5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82 人	(六)高員級	19 人	(一)關務(技術)監	7 人
(二)薦任(派)	668 人	合計	116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9 人
(三)委任(派)	142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5 人
合計	2175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合計	141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合計	17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4 人	(一)簡任(派)	16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256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769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38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1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72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37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2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4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14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033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4222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58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64 人	(二)薦任(派)	357 人		
(四)士(生)級	84 人	(三)委任(派)	515 人		
合計	153 人	合計	874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10 人		
(三)委任(派)	56 人	(三)委任(派)	62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3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6,982	22,504	29,486	9,332	26,947	36,279	65,765	
本月退休人數	6	529	535	6	402	408	943	
本月累積人數	6,988	23,033	30,021	9,338	27,349	36,687	66,70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3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15	公教人員保險	589,972
退休人員保險	296	退休人員保險	493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393,112,381	現金給付	1,747,835,7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718,518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490,003,023
投資利益	191,514,58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766,951,553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15,131,984	公保其他費用	3,035,28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69,487,343
政府補助收入	1,333,071,302	利息費用	58,261,49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16,094,188	事務費	16,977,11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977,114	手續費用	2,327,849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74,672,416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3,239,548,766	合計支出	3,239,548,766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257,832,69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812,455,490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3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2	1	5	0	18	9	3	2	0	14	32
本月累積人數	1349	230	345	1	1925	1827	321	638	64	2850	477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3)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7,224,571.65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3	4	7
本月累積人數	165	360	525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3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0	0
合計	2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3.7~97.3.27)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7467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以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為實體法上合法性要件，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進一步言之，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未經有效提出，或業經當事人為有效之撤回者，行政機關之准予辭職處分即無由作成；惟行政機關仍據以作成准予辭職行政處分者，該處分即因欠缺實體法上合法要件而有瑕疵。據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6年8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74675號令，係於經復審人有效撤回辭職申請後所作成，該准予辭職處分顯有瑕疵，爰應予撤銷。</p>	<p>本會以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60009029號函，檢送同年15日97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3月5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154號函復略以，有關註銷○○○辭職登記一案，業報銓敘部97年3月4日部特三字第0972905586號書函核復同意辦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96年8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124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復審人確有撕毀該清冊之行為，此固為其所不否認，惟其撕毀該清冊雖有未妥，然是否已達破壞紀律，情節重大，非依該法予以剝奪其公務員身分而無法匡正之程度，不無疑義。復查復審人當時情緒管理失當之行為，並非至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主席之辦公室，當其面為之，且該代表會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時，當時在場人員就復審人所罵三字經之說明，陳述內容亦不一致。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公然侮辱長官，且情節重大</p>	<p>本會以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9582號函，檢送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70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7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70034089號函復略以，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業以97年2月29日令發布○○○復職，並溯自96年8月10日生效，且以97年2月12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128號令，另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有關復職部分，亦經銓敘部以97年3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72916028號函復宜蘭縣政府略以，該部96年8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62843138號函對○○○同年月10日停職之動態登記均一併註銷。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之程度，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88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督察室96年2月16日簽呈及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可認再申訴人無推諉拒絕受理或隱匿報案意圖，且再申訴人係自95年11月23日正式任官至96年1月15日，初任警職未滿3個月，因不諳電腦犯罪偵辦程序，未依相關程序當場製作筆錄，固有不當而難免其行政責任。然該局未就再申訴人是否有故意隱匿刑案之情形詳予論究，即遽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核難謂無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本會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09485號函檢送96年12月25日96公申決字第048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3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30389號函復以，員警工作紀錄簿係屬警察機關內部公文書，○○○未依規定製作受理案件筆錄，致使陳情人朱女士憤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書，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核仍有疏失。交由所屬蘆洲分局，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5年1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52718731號函，提起	本會96年6月26日9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銓敘部74年8月22日(74)臺華特一字第39256號函	本會96年8月27日公保字第0960000225號函檢送同年6月26日96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



<p>復審案。</p>	<p>。」</p>	<p>釋觀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究係以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並導致死亡結果，且死亡與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限；或係以公務人員須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須由該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即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不需有相當因果關係，核已不無疑義。</p> <p>2. 銓敘部以郭故警員雖於95年10月3日服巡邏勤務時身體不適，由家屬陪同就醫，於請假期間（95年10月3日至同年月5日）多次進出醫院就診，及至同年月6日始住</p>	<p>部97年2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8960452號函復以，業以97年2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8960451號函改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予以因公死亡撫卹。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院治療，逕予認定其因果關係業已中斷，是否妥適，恐值再酌。</p> <p>3.又銓敘部僅係從形式上審查郭故警員何時請假、送醫、就醫、住院及出院，並未針對郭故警員死亡病因，與其因執行勤務發燒不退罹患上呼吸道感染引起肺炎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確實查證，即逕予認定郭故警員非因公死亡，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有關臺南縣政府拒絕發還復審人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惠存款利息計493,128元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復審人另案對銓敘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審決字第06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該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止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具體事實衡量復審人信賴利益所有相關情節，核有違</p>	<p>本會97年1月25日公保字第0960008159號函檢送97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7年2月26日府人給字第0970025528號函復以，該府前以97年1月2日府人給字第0960249564號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免予追繳○○○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該分</p>

		<p>誤，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則臺南縣政府依據銓敘部上開96年2月7日書函及同年5月25日部退字第0962775088號書函之相同意旨，以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所為否准發還復審人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惠存款利息計493,128元部分之行政處分，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公司97年1月25日臺南營字第09700005291號函以，業於同年1月7日將免予追繳之優惠存款利息及同年5月25日部退款項撥付○○○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60035119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1月15日97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以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為實體法上合法性要件，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未經有效提出或業經當事人為有效之撤回者，行政機關之准予辭職處分即無由作</p>	<p>本會97年1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09472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7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予花蓮縣警察局，案經該局97年3月3日花警人字第09700092150號書函復以，該局已於同年2月14日花警人字第09700049390號令註銷原核定辭職之派令，並經銓敘部97年2月29日部特三字第0972911942號書函同意註銷復審人辭職之動態登記在</p>

	<p>成；如行政機關仍據以作成准予辭職行政處分者，該處分即因欠缺實體法上合法要件而罹有瑕疵。花蓮縣警察局96年8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600351190號令，以其係基於經復審人有效撤回辭職申請所作成之准予辭職處分而罹有瑕疵，爰應予撤銷。</p>	<p>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 一、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楊舒涵等 107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一、牙醫師 31 名

楊舒涵 葉玫均 蔡佩佩 郭柏村 王嘉瑋 廖文豪 胡獻翔 林詩恩  
 孫釗炫 呂國榮 傅超俊 林宗興 林俊儒 鍾文宸 鄭敦仁 李宜芳  
 侯菁菁 梁鴻耀 莊幼先 簡蓮潔 莊淞江 陳敏麗 許家禎 陳祉蠱  
 趙淑芬 林東源 陳妍蓉 石純瑛 凌國傑 黃子潔 朱立君

#### 二、助產師 12 名

許碧芳 賴滿蓉 許雅萍 洪素貞 柯婉姿 趙玉裴 翁淑娟 邱偉修  
 王雪如 張惟涵 歐秀華 葉芳君

#### 三、職能治療師 23 名

林盈秀 吳宜靜 孔緹縈 鄭晨薇 鄭錦聯 鍾雅婷 江昇樺 黃建為  
王孟蓁 唐可珊 張明潔 陳銘心 黃筱婷 謝文文 葉韋辰 王茲閔  
劉佳惠 王雅嫻 姚雅萍 林瑋婷 陳志豪 李宗憲 張詔博

四、呼吸治療師 10 名

林敏菁 莊湘儀 蔡季霖 簡瑋廷 劉怡伶 陳雅俐 翁于嬪 鄭靜如  
許惠瑩 林瑋陞

五、獸醫師 31 名

徐敏虹 陳暘 侯國榮 呂信璋 蔡少鋒 黃偉嘉 李麗屏 李育宗  
林立 沈家益 黃思豪 辛孟妍 蘇悌 馮郁青 邱政揚 何元  
謝延昌 劉政宏 曾奎元 蔡承龍 王美文 林怡萱 黃毓慧 張哲嘉  
吳蒨昫 林嘉鈺 鄭珮羚 張天立 王妙銀 呂理印 陳鴻文

典試委員長 李 慧 梅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4 月 10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79 次會議)

### 建築師

胡阿明 陳錫慶 施旭原 黎育鑫 粘世孟 林岳標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4 月 10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79 次會議)

### 土木工程技師

王佳宏 孔垂昌 鍾國懷 劉明鑫 黃凱達 陳世玄 林明寬 曾偉林  
張書銓 陳致良

### 測量技師

吳文慶 湯凱佩 吳朝琴 王薔斐

### 水土保持技師

張國偉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嘉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9016 號	97 補字第 000178 號	097/03/03
蘇嘉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8069 號	97 補字第 000179 號	097/03/03
許姿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191 號	97 補字第 000180 號	097/03/04
許姿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6018 號	97 補字第 000181 號	097/03/04
何婕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3747 號	97 補字第 000182 號	097/03/04
吳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0095 號	97 補字第 000183 號	097/03/04
沈正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 013622 號	97 補字第 000184 號	097/03/05
彭光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7)專高字第 002648 號	97 補字第 000185 號	097/03/05
陳嘉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5747 號	97 補字第 000186 號	097/03/05
劉誌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 000475 號	97 補字第 000187 號	097/03/05
段馨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8)專高字第 001601 號	97 補字第 000188 號	097/03/05
羅建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758 號	97 補字第 000189 號	097/03/06
趙力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7374 號	97 補字第 000190 號	097/03/06
鄭立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9113 號	97 補字第 000191 號	097/03/06
蘇邑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9946 號	97 補字第 000192 號	097/03/06
許儷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081 號	97 補字第 000193 號	097/03/07
周虹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3456 號	97 補字第 000194 號	097/03/07

彭奇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93)(一)專高心字 第 000007 號	97 補字 第 000195 號	097/03/10
楊偲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5924 號	97 補字 第 000196 號	097/03/10
陳美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9817 號	97 補字 第 000197 號	097/03/10
鄒茗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 007354 號	97 補字 第 000198 號	097/03/10
范芸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002698 號	97 補字 第 000199 號	097/03/10
范芸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 001968 號	97 補字 第 000200 號	097/03/10
蔡宛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 第 005236 號	97 補字 第 000201 號	097/03/10
王妍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5948 號	97 補字 第 000202 號	097/03/11
吳季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62008 號	97 補字 第 000203 號	097/03/11
丁亮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8627 號	97 補字 第 000204 號	097/03/11
李奇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4932 號	97 補字 第 000205 號	097/03/11
沈宗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8)特警字 第 000971 號	97 補字 第 000206 號	097/03/11
廖圍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 第 002024 號	97 補字 第 000207 號	097/03/11
楊潔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 004603 號	97 補字 第 000208 號	097/03/11
孫紹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6)(一)專高醫字 第 000776 號	97 補字 第 000209 號	097/03/11
宋宜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21325 號	97 補字 第 000210 號	097/03/11
宋宜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50836 號	97 補字 第 000211 號	097/03/11
蔡秉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4)(二)專高中字 第 014578 號	97 補字 第 000212 號	097/03/12

邱慈森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78)特交鐵字第 000229 號	97 補字第 000213 號	097/03/12
李少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0530 號	97 補字第 000214 號	097/03/13
石寶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6855 號	97 補字第 000215 號	097/03/13
吳柏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3869 號	97 補字第 000216 號	097/03/13
吳柏瑜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1)全高字第 003395 號	97 補字第 000217 號	097/03/13
陳珍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6582 號	97 補字第 000218 號	097/03/14
李淑惠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84)特台福基公字第 001607 號	97 補字第 000219 號	097/03/14
張志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3316 號	97 補字第 000220 號	097/03/14
曾哲銘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69)(1)全普字第 000116 號	97 補字第 000221 號	097/03/14
林芷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 004454 號	97 補字第 000222 號	097/03/17
林琦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 000218 號	97 補字第 000223 號	097/03/17
陳吟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17470 號	97 補字第 000224 號	097/03/17
黃麗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5835 號	97 補字第 000225 號	097/03/17
莊力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一)公特警字第 000001 號	97 補字第 000226 號	097/03/17
陳朝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0486 號	97 補字第 000227 號	097/03/17
段宜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1808 號	97 補字第 000228 號	097/03/18
郭儀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1705 號	97 補字第 000229 號	097/03/18
楊凡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5)(二)專高中字第 008426 號	97 補字第 000230 號	097/03/18
匡傳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295 號	97 補字第 000231 號	097/03/18



賴雅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治療組	(93)台檢醫字第 000344 號	97 補字第 000232 號	097/03/18
連健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5)專普保險字第 000111 號	97 補字第 000233 號	097/03/18
林孟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 000623 號	97 補字第 000234 號	097/03/19
劉怡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148 號	97 補字第 000235 號	097/03/19
蔡振村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	化學工程科	(70)經業字第 000419 號	97 補字第 000236 號	097/03/19
楊盛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 013876 號	97 補字第 000237 號	097/03/20
楊文賢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78)特台基公字第 000656 號	97 補字第 000238 號	097/03/20
楊文賢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72)特交鐵字第 000254 號	97 補字第 000239 號	097/03/20
張宗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4764 號	97 補字第 000240 號	097/03/20
王建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 001071 號	97 補字第 000241 號	097/03/20
黃慈蓉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4)公升薦訓字第 000666 號	97 補字第 000242 號	097/03/20
林玲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392 號	97 補字第 000243 號	097/03/21
黃子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0504 號	97 補字第 000244 號	097/03/21
應明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329 號	97 補字第 000245 號	097/03/21
楊孟欣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77)中台福升字第 001084 號	97 補字第 000246 號	097/03/21
廖又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2284 號	97 補字第 000247 號	097/03/21
張魁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 000869 號	97 補字第 000248 號	097/03/21
謝佳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3861 號	97 補字第 000249 號	097/03/21
吳佩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8639 號	97 補字第 000250 號	097/03/24

唐千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 004003 號	97 補字第 000251 號	097/03/24
彭春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6974 號	97 補字第 000252 號	097/03/24
江怡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3560 號	97 補字第 000253 號	097/03/24
楊盛南	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一等船長	(78)(一)特航海字第 000004 號	97 補字第 000254 號	097/03/24
顏言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4769 號	97 補字第 000255 號	097/03/24
黃秋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000183 號	97 補字第 000256 號	097/03/24
蔡榮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8484 號	97 補字第 000257 號	097/03/24
蔡榮堂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2389 號	97 補字第 000258 號	097/03/24
林志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1)專高字第 000235 號	97 補字第 000259 號	097/03/25
彭明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1767 號	97 補字第 000260 號	097/03/25
顏佑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 001851 號	97 補字第 000261 號	097/03/25
胡又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0011 號	97 補字第 000262 號	097/03/25
胡又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20749 號	97 補字第 000263 號	097/03/25
顏夢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4)(二)專高中字第 014459 號	97 補字第 000264 號	097/03/25
林原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 000147 號	97 補字第 000265 號	097/03/25
杜建興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8)特中醫字第 000096 號	97 補字第 000266 號	097/03/26
吳碧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6430 號	97 補字第 000267 號	097/03/26
胡明琴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打字科	(78)特公丁字第 001119 號	97 補字第 000268 號	097/03/26
吳京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176 號	97 補字第 000269 號	097/03/26

陳福斌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86)特台福基公字第 000768 號	97 補字第 000270 號	097/03/26
傅舜琦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 005462 號	97 補字第 000271 號	097/03/26
王珮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7286 號	97 補字第 000272 號	097/03/26
傅舜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6724 號	97 補字第 000273 號	097/03/26
許家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6639 號	97 補字第 000274 號	097/03/26
許家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8743 號	97 補字第 000275 號	097/03/26
王文娟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0)特中醫字第 000058 號	97 補字第 000276 號	097/03/27
吳佳昱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1)公委升字第 000302 號	97 補字第 000277 號	097/03/27
鞠曉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5313 號	97 補字第 000278 號	097/03/27
何俊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0829 號	97 補字第 000279 號	097/03/27
邱智國	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6)特報關字第 000003 號	97 補字第 000280 號	097/03/27
蘇月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09854 號	97 補字第 000281 號	097/03/27
吳惠萍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文書科	(80)中地升字第 002040 號	97 補字第 000282 號	097/03/27
吳嘉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0148 號	97 補字第 000283 號	097/03/27
張永昌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 001641 號	97 補字第 000284 號	097/03/27
吳淑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3068 號	97 補字第 000285 號	097/03/27
吳淑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2242 號	97 補字第 000286 號	097/03/27
施品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7120 號	97 補字第 000287 號	097/03/28
施品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566 號	97 補字第 000288 號	097/03/28
李惠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 004289 號	97 補字第 000289 號	097/03/28
吳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3425 號	97 補字第 000290 號	097/03/28

蔡 坤 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技師之冷藏技師	(60)專高字第 000264 號	97 補字第 000291 號	097/03/28
蔡 珮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2941 號	97 補字第 000292 號	097/03/28
王 盈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3203 號	97 補字第 000293 號	097/03/31
宋 翠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3071 號	97 補字第 000294 號	097/03/31
黃 俊 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3916 號	97 補字第 000295 號	097/03/31
戴 曉 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8071 號	97 補字第 000296 號	097/03/31
曹 文 炳	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5)特消防字第 000821 號	97 補字第 000297 號	097/03/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96年7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0970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亡故退休人員吳漢雄之配偶，吳故員於91年7月14日亡故，有關遺族撫慰金之請領，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及第13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3至38條及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具領受資格之遺族為吳故員之具有我國國籍子女吳伯勳及李吳天慧等2人，中正一分局爰依規定請其相互協調1人，經切結由吳伯勳代表辦理一次撫慰金請領事宜，並於92年1月16日領取一次撫慰金計新臺

幣（以下同）501,780元在案。嗣復審人於92年5月15日取得我國國籍，於93年10月7日向該分局提出月撫慰金之申請，經該分局同年12月29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363604800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同年8日以府人四字第09325833000號函核復略以：同意由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協調切結同意改由黃女士支領月撫慰金後，依程序函報銓敘部審定自92年5月15日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發給之。復審人又於95年3月23日向該分局提出發放月撫慰金之申請，並表明願代其他遺族繳還所領取之一次撫慰金，以領取月撫慰金。案經中正一分局同年4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531721400號書函復以，有關復審人申請月撫慰金事宜，因其他遺族拒絕同意，所請歉難照辦。嗣復審人以95年4月28日切結書具結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又以96年7月13日申請書向該分局提出月撫慰金之申請，並再次表明願代其他遺族繳還所領取之一次撫慰金，以領取月撫慰金。案經該分局同年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0970700號函復略以，請依上開臺北市政府93年12月8日函示規定，俟取得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一致切結同意後，再行依規定辦理申領月撫慰金事宜。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中正一分局以96年8月2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116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0月2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於其取得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切結同意改由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前，中正一分局不依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復審人申領亡故人員配偶月撫慰金事宜，應屬不當，爰提起本件復審。中正一分局認96年7月20日函，係就復審人重複申請月撫慰金之事項，再次重申該分局前於93年12月29日函暨95年4月27日函復處理結果，核其性質，乃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尚難謂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惟查：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 (二) 查中正一分局93年12月29日函轉臺北市政府同年月8日函，核示：同意由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協調切結同意改由黃女士支領月撫慰金後，依程序函報銓敘部審定自92年5月15日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發給。姑不論該分局所據之臺北市政府93年12月8日函示，是否符合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意旨，惟查該分局95年4月27日函內容觀之，核已就復審人於同年3月17日申請改領月撫慰金事件及願代其他遺族繳還所領取之一次撫慰金有所審酌外，並於該函載記有關復審人申請月撫慰金事宜，因其他遺族拒絕同意，所請歉難照辦等語，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應認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復依中正一分局96年7月20日函觀之，該分局復就復審人於同年7月13日切結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事實所為再次請求，重新審查是否符合退休法第13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如其餘遺族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其配偶得申請擇領月撫慰金之事由。茲以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此實體審查之結果將影響處分之決定，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況者，應屬第二次裁決，是該分局上開96年7月20日函就復審人出具切結書之新事實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第二次裁決。本會爰予受理。
- (三) 按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有

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查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260號書函略以，故員之配偶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準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原則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固得改申領月撫慰金。惟因同一順序之遺族有平均領受撫慰金之權利，如欲改申領月撫慰金者，自應取得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之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後，再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

- (四) 茲依附卷資料，復審人依中正一分局93年12月29日函轉臺北市政府同年月8日函，應知其申領月撫慰金事宜，須取得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一致切結同意後，再行依規定辦理。且其於95年3月17日、96年7月13日申請書中均有載記吳故員遺族所具領之一次撫慰金部分，因與遺族中之2人協調尚無共識，為便利作業，復審人願將該2人所領取之一次撫慰金給付，予以歸還，俾方便復審人月撫慰金領取之作業等語。復經該分局連繫復審人與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遺族進行多次協調，惟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遺族態度堅決並表示拒絕放棄一次撫慰金領受資格，致復審人與渠等協調尚無共識，又該分局於95年4月28日第3次協調會議紀錄討論決議二載記，再次提醒復審人，有關月撫慰金之申請，依規定須各遺族一致切結同意由復審人以配偶遺眷身分提出申請，並繳還原支領之一次撫慰金後，始能據以配合辦理，請復審人依上開規定再行協調，並注意申請有效期限，以免影響權益等語。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亦有附卷之復審人95年3月17日、96年7月13日申請書及中正一分局第3次協調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茲以復審人尚無法取得吳故員具撫慰金領受資格之第一順位遺族一致切結同意，揆諸首揭規定，仍無法改請領月撫慰金。

二、綜上，復審人因未取得其他遺族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仍無法改請領月撫慰金。爰此，中正一分局以96年7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09630970700號函復尚難據以配合辦理，並請其俟取得同意後，再依規定程

序辦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科員，因疑似虐待外勞，涉犯刑法凌虐人犯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於96年10月15日裁定羈押禁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內政部以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7年1月14日內授移字第09710360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破壞紀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並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予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內政部據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因疑似虐待外勞，涉犯刑法凌虐人犯罪，經臺中地院於96年10月15日裁定羈押禁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予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
  - （一）復審人係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科員，負責被收容人入出所、安全戒護、衛生、書信管理等收容人拘禁管理職務。於96年8月10日晚上執行臺中市警察局收容所勤務之際，因編號506號、507號收容人入所講話，即拿厚公文夾猛敲渠等頭部；於同年月中旬於同場所執勤之際，連續多次以三字經辱罵編號494號、388號及其他收容人，另拿大電風

扇吹收容人身體，造成渠等身體不適，同時說出：「要冷死你們」之語，並多次以洗澡太慢為由打收容人頭部，造成渠等頭部暈眩不適，且於同月某日私自將編號507號收容人提出，以手銬銬住其手腳，拿棍子毆打其頭、手及腳部，晚餐時亦未解開手銬讓其用餐；於同年10月1日執勤時，因收容人剛吃完午餐不睡覺，以電風扇近吹編號617號收容人，同時將冷氣開至最冷，且不讓該收容人上洗手間，對收容所內人犯吼叫、辱罵，經其他收容人勸阻無效，直至隊長經過收容所，收容人求救，復審人才停止上述行為。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復審人僅因收容人高聲談笑，無正當理由就對其施以手銬腳鐐，妨害其取得飲食，甚至加以掌摑、毆打；復因收容女子不依其意見進行午睡，對其用電風扇強吹及調整空調冷氣至不能忍受之地步，對現場嘔吐感冒之人置之不理，使人心生恐懼，以圖一己管理之方便，重傷我國長期建立之人權立國形象，以復審人犯刑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將其提起公訴，此有臺中市專勤隊96年10月3日被害收容人等7人之詢問（調查）筆錄、96年10月4日移署專二中市字第0960005340號臺中市專勤隊刑案移送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12月4日96年度偵字第26644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足以損害人民對公務機關之信賴及形象，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足堪認定。

- (二) 茲以復審人身為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科員，負責管理收容所及收容人拘禁管理業務，對於受收容人違反應遵守事項者，固得予以處理，惟不得逾越管理目的及維持收容所紀律之必要限度，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亦應誠實清廉，謹慎行事，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復審人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應依法適當管理收容人，惟其不但未善盡保護收容人安全之責，反利用職權連續以言詞或肢體對被收容人施以肉體及精神上之虐待，強迫渠等聽命其管理，並未顧及收容人之人權，造成被害收容人等心生畏懼及身體、精神遭受損害及不適，已逾越管理目的及維持收容所紀律之必要限度。是復審人濫用職權執行其業務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應誠實謹慎行事之義務，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

人，足以損害人民對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情節，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一次記二大過之規定。案經臺中市專勤隊調查，並經移民署96年10月16日及26日96年第18次及第20次考績委員會討論，亦經復審人提出申辯補充資料後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報經內政部以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收押禁見，無法通信，無法提出申訴，免職處分之作成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乙節。經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因經臺中地院於96年10月15日裁定羈押禁見，而移民署96年10月2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前，即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至臺灣臺中看守所。茲以復審人事實上不可能親自列席參加上開考績委員會議，業經復審人提出書面意見，於該考績委員會議上討論，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已符合上揭規定，業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指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得逕予其免職處分云云。茲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承前述，復審人既因涉嫌凌虐人犯，並經提起公訴，內政部認復審人上開破壞紀律之行為，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予以免職，即係就其所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認已具備法律上所定暫時無法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並無須待刑事判決後始得予以論究。是復審人所稱，洵無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以復審人上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違失行為，有確實證據，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以96年12月4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23

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6年10月3日農人字第09601518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退休人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9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22283354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因自62年9月至65年8月曾任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於88年7月1日臺灣省政府組織精減後，改隸農委會，以下均簡稱畜產試驗所）及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中改良場，於88年7月1日臺灣省政府組織精減後，改隸農委會）技士年資，係未送審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遂於96年6月4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比照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以下簡稱退休辦法）發給補償金，經該局96年6月12日局給字第0960014293號書函移請農委會依權責查處逕復。農委會嗣以96年10月3日農人字第09601518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以96年12月31日農人字第0960171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辦法第1條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規範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之退休事項，特訂定本辦法，……。」及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係指左列機關經本府核（委）派並核定薪級，而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致無法辦理送審或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包括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之現職人員而言：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次查行政院96年7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19號函轉知所屬人事行政局96年7月6日會商相關機關結論，退休辦法第2條所稱「毋須辦理送審人員」原則以「安置卸任鄉鎮市長」、「安置歸國留學生」、「安置反共義胞」、「安置大陳義胞」、「安置退除役軍官轉任公職人員」、「安置民防團轉任」、「安置屠宰場管理員」、「安置公營當舖裁撤人員」、「銓敘部冊列有案現仍在職人員」、「由派用機關改任用機關參加銓定考試未及格人員」及「其他部分（如四四專案學生、省府獎學金分發人員）」等11類人員為限。
- 二、本件復審人主張其62年9月至64年4月於畜產試驗所年資應屬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得比照退休辦法第2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人員」處理；另64年4月至65年8月曾任臺中改良場之技士年資，係因當時臺中改良場新組織規程（包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尚未核定致無法辦理送審，應屬該辦法第2條所稱「組

組織規程未定職等」之情形，均應發給補償金云云。是本件爭點為復審人上開 2 段系爭年資，得否比照退休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毋須辦理送審人員」及「組織規程未定職等」發給補償金。經查：

(一) 62 年 9 月至 64 年 4 月任畜產試驗所技士年資部分：

復審人該段任職於畜產試驗所技士之年資，依當時之畜產試驗所編制表及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一覽表，畜產試驗所係屬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其任用之公務人員應經考試及格，惟查復審人係 62 年臺灣大學畜牧碩士，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介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因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臺灣省政府權宜先以 62 年 9 月 14 日府人甲字第 97561 號令占缺派代為該所五等五級畜牧技術職技士，俟其取得資格後再行送審，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此為不爭之事實。是復審人係因未具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無法辦理送審。而非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致無法辦理送審；又其亦非屬前揭行政院 96 年 7 月 19 日函轉所屬人事行政局 96 年 7 月 6 日會商相關機關結論所定 11 類人員，故該段年資不合退休辦法規定，無法發給補償金及補足退休金年資差額。

(二) 64 年 4 月至 65 年 8 月任臺中改良場技士年資部分：

1、復審人 64 年 4 月由畜產試驗所調任臺中改良場技士職務，時值畜產試驗所與臺中改良場業務整併、組織架構調整，臺灣省政府 64 年 5 月 5 日府人乙字第 40865 號令，核派復審人占臺中改良場技士，其注意事項欄並載明：「一、……二、該員係占 03-69 六等畜牧技術職技士缺以技術人員任用並自 64 年 4 月 30 日生效。」其任用送審案，先後經銓敘部 64 年 7 月 7 日 64 台為甄三字第 21213 號函復略以，核與考試院 62 考台秘二字第 2206 號令核定該場組織編制技士最高為第五職等之規定不合，未便審查。及同年 9 月 24 日台為甄三字第 3061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臺中改良場擬任復審人送審案，擬俟該場組織編制表修正案奉核後再行辦理，准予備查在案，此有上揭銓敘部函影本附卷可按。

2、茲以復審人任臺中改良場之技士年資期間，臺中改良場組織法規已明定相關職稱職等，惟另案進行調整修正中，是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顯非屬上開辦法第 2 條所稱「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之

情形。該段年資自亦不合依上開退休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及補足退休金年資差額。

三、至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發生於62年9月至65年8月，而農委會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19號函釋，有違法律不得溯及既往之規定云云。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行政院96年7月19日函示係在闡釋退休辦法第2條適用對象之具體範圍，其效力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核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所稱尚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62年9月至65年8月年資，既非毋須辦理送審人員或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即無法依前揭退休辦法規定，發給補償金及補足退休金年資差額，農委會以96年10月3日農人字第0960151848號書函所為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6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6人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已故助理秘書賴世土先生之遺族，賴故員於96年6月16日亡故，其前於58年9月獲准配住臺北縣永和中正路394號2樓之公有宿舍，60年6月1日退休，繼續於該宿舍住居，於96年4月2日授權馬謝尊潔女士辦理有關該宿舍之搬遷費及補償金或所有後續權益等相關事項，馬謝女士代於96年6月間以電詢方式向北縣稅捐處提出願依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95年6月16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448258號函頒「臺北縣政府位於繁盛地區宿舍加強處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之規定，限期搬遷並申領搬遷補助費。經北縣稅捐處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號函略以，賴故員自80年3月21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與96年2月27日生效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所定「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不符，否准核發補助費，並請其於96年9月30日前辦理交還占用之眷屬宿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6年11月13日北稅行字第096013876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1月7日補正○○○、○○○、○○○、○○○及○○○等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北縣稅捐處係以賴故員自80年3月21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其1年內



於國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非屬合法現住人而否准賴故員請領搬遷補助費。復審人等訴稱賴故員係因年歲增長喪失生活能力，而赴加拿大投靠子女，該宿舍數年來均由其兒女孫輩照顧管理，亦有繳付電話及水電費；該公寓仍有住戶尚未遷出，其並未延誤重建事宜，否准其搬遷補助費之請領，並不公平云云。經查：

- (一) 按臺北縣政府為加強公有宿舍房地之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該縣縣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訂定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以作為處理依據。該方案規定，列入本方案繁盛地區範圍之宿舍合法現住人，於95年10月31日前提出搬遷申請，並於95年12月31日前搬遷完畢者，即得申領搬遷補助費。嗣因考量眷舍現住人多為年邁困頓，並給予現住人較充裕之搬遷準備時間，修訂前開方案並延長作業時間至96年12月31日；如於97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前搬遷完畢，僅能申領前開搬遷補助費標準之8成。至該方案所稱合法現住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一、於72年5月1日前經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核准配住眷舍有案並經眷舍管理機關准予暫時續住者。二、須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三、須有居住事實。……八、須產權仍屬配住機關管有。」其中有關實際居住之認定，依北縣府96年1月2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903958號函觀之，係參照行政院92年5月7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408號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按於96年2月27日停止適用，另訂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自該日生效）辦理。
- (二) 復按96年2月27日生效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是借用戶居住日數為各宿舍管理機關研判有無實際居住使用之輔助措施，如有出國事實，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非屬合法現住人。
- (三) 茲依卷附資料，賴故員及復審人○○○（即賴故員之配偶）自77年至

80年均有出境紀錄，且自80年3月21日出境後，均未再有入境之紀錄，是賴故員或復審人○○○自80年起居住國內日數累計每年均未達183日，此有渠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北縣稅捐處認定賴故員及復審人○○○不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三)規定，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須達183日之實際居住使用事實，非屬宿舍處理實施方案所稱之合法現住人，以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號函，否准核發搬遷補助費，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稅捐處以96年9月6日北稅行字第0960115437號函否准核發搬遷補助費，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等訴稱同在溫哥華定居之前同事王先生，其赴加拿大及成為公民等過程與渠等完全相同，其可請領補償金，渠等卻被拒絕乙節。以王先生是否符合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之合法現住人，事涉個案事實認定適法與否，核與本件復審事實無關，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0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巡佐，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3年3月9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72919號函核定，依其任職年資30年以上及退休等級警佐二階一級年功俸290元之標準，核給月退休金90%，並自83年6月1日生效。嗣因復審人82年考績結果晉敘俸級一級，銓敘部乃以83年4月28日83台華特四字第0994197號函核定更改其退休等級為警佐二階一級年功俸310元，復審人並據經更正之月退休金證書，於83年6月2日向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前以不服上開銓敘部83年4月28日函，提起復審、再復審，均經以所提復審已逾30日之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而予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89年9月21日89年度裁字第1180號裁定駁回。復審人前以93年2月3日請求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銓敘部請求撤銷上開該部83年4月28日函，案經該部以93年2月6日部退三字第0932328999號書函否准，並經本會93年6月8日93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以其申請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5年期限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仍不服，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94年6月9日93年度訴字第2467號判決駁回確定；復審人又不服，以該判決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請再審，亦經該院95年3月13日94年度再字第51號判決駁回；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9月13日96年度裁字第02062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

三、復審人又以96年9月27日請求書，主張其於同年月18日得知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事實及新證據，向銓敘部就上開該部83年4月28日函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經該部以96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03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所提請求與歷次請求事項相同，業由該部函復後，經復審人提起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嗣又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9月13日96年度裁字第02062號上訴駁回確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按行政訴訟法第213條之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當事人自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336號判例參照）。經查復審人96年9月27日請求書所提事實理由，仍與其93年2月3日之請求書相

同。而承前述，復審人已對銓敘部依其93年2月3日之請求書以93年2月6日部退三字第0932328999號書函所為否准程序重開之處分，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確定；所提再審亦依序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在案。茲以銓敘部就復審人持相同事實理由重複申請程序重開，已無再次作出行政處分之義務。況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自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從而，銓敘部依復審人96年9月27日請求書以系爭96年10月3日書函答復之內容，核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四、又復審人就前揭退休事項，多次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並經該部多次函復，且多次經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駁回確定在案，顯有濫行救濟及浪費爭訟資源之情形；又持相同事實理由就同一行政處分重複申請程序重開，核亦屬權利濫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事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12年6個月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0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係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為士級資位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按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規定，原47年9月6日至76年1月1日止（合計28年3個月24日）擔任工友年資先行辦理退職，共計給與50個基數（即核定25年退職給與），上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本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扣除其已支領退職給與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0年，並依規定核發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728978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12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僅採其退撫新

制施行後10年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訴稱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時，公路總局未告知可選擇不領退職金；其曾任工友之年資非屬公務員年資，依退休法不得予以併計，惟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卻又將工友年資納入計算退休年資上限之35年，係違法擴張法令；又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係84年始增訂，其於76年結算年資時無法預見，則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依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及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銓敘部再援引係侵害其權益，本件退休案應採計其76年1月1日至97年1月16日共21年1個月年資，並予以月退休金，始為適法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

(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是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係闡明法規之原意，且非法規命令，尚無庸送立法院查照。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至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90年判字第1372號及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不得於本件援引主張。是復審人所稱銓敘部就本件法規適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銓敘部90年4月10日書函未完成立法程序云云，尚不足採。

(三) 卷查復審人自47年9月6日至76年1月1日任職年資，經公路總局以96年11月30日路人給字第0960054286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於76年1月1日改任士級文書工，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業請領47年9月6日至76年1月1日之一次退職金新臺幣372,500元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準此，復審人上開47年9月6日至76年1月1日止之年資，已依



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25年標準核發退職給與，且該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確屬已領退職給與後之再任人員，則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6年1月起，另行計算，且最高僅得再採計新舊制年資合計10年。又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12年6個月15天，因復審人未填寫選擇新舊制年資切結書，銓敘部以96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0962882736號書函，請復審人在10年範圍內選擇新舊制年資採計方式，並補送切結書；惟因復審人不同意補送，又以復審人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爰以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年資之較有利方式，選擇僅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0年，以其本次退休年資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四) 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 1、所稱76年1月1日改任換敘時，公路總局未告知可選擇不領退職金云云。茲據72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工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可知，係由符合退職條件之工友提出申請後，機關始為其辦理退職，尚難以機關未告知，即認其權利義務得不受拘束。復審人上開所稱，委不足採。
- 2、所訴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係84年始增訂施行，其於76年結算年資時無法預見，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以復審人屆齡退休之事實既發生於96年間，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並未溯及適用舊法規，是本件尚無溯及既往之問題。又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

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76年再任公務人員，依當時銓敘部之解釋，曾任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再任公職重行退休時，均應受年資採計限制之規範，是本件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綜上，復審人係工友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職給與年資25年。是銓敘部就復審人任職年資於其本次退休，採行較有利於復審人之年資取捨方式，以96年12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62887538號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10年，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林昱梅

本件復審人曾任工友之服務年資，多數意見認為應併計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年資，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復審人無法領取月退休金，僅得核給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其係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固非無據，惟已違反退休法第13條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前已領之退休金，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之規定。而退休法本身亦無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給與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限制之規定。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不僅與退休法第13條之規定有違，亦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對於原任工友已領取退職金，但不曾領取月退休金且公務人員年資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剝奪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對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影響重大，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此類以施行細則增加法律所無限制的案型，已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與

憲法抵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3、530、566、568、569、581、586、609、619號解釋參照）。

- 二、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372號、95年度判字第00875號及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均指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仍合併其前已退休之年資計算，以限制其最高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不予計算其前已退休之任職年資意旨不符，已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損及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之權益……」。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應否合併其以前退休之年資並受同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核屬立法政策事項，涉及再任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似應由法律定之，以符法制。」故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分別撤銷銓敘部之原行政處分。銓敘部理應就此問題通盤檢討修法，不宜漠視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怠於檢討改進。
- 三、基於公務員之「照顧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公務員有請求與其「職位適當」之贍養權利。此種照顧係終身之照顧，不僅對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退休公務人員，亦應予以生活照顧，以使公務員於任職時能戮力從公。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有擇領月退休金之權利，若公務員任職已超過15年以上，僅因前已領取工友退職金，併計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而受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最高35年之限制，將產生再任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其曾任工友領取退職金之年資超過20年者，喪失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此係就所有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員，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部分，予以差別待遇，且該差別待遇之基礎，竟是公務人員前有超過20年以上之工友年資。此種差別待遇造成同為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前無工友年資者得領取月退休金，前有工友年資20年以上者，卻喪失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之不公平現象。更有甚者，適用退休法細則第13條之結果，將造成任職工友年資短於20年者，有領取月退休金之機會，任職工友年資長於20年者，反因年資併計最高35年之上限，無法領取月退休金，造成對國家社會貢獻較多者，其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反而更加不利之不公平現象，其差別待遇難謂合理正當，違反退休法照顧公務員退休後生活之一貫意旨。
- 四、本件復審人原擔任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經核定25年退職給與，

領取一次退職金37萬2千500元。復審人改任換敘為士級資位人員後，其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共21年14天（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8年6個月及12年6個月15天）。惟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復審人之工友年資應與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受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之35年最高年資之限制，導致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僅得採計10年，銓敘部僅核定一次退休金15個基數，復審人因而無法領取月退休金。則復審人退休後之生活，比單純任職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或工友年資少於20年而再任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更無保障，形成無正當合理事由之差別待遇。依上開說明，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欠缺形式合法性，亦因違反對公務員之照顧原則、對工友年資任職20年以上，再任公務人員年資超過15年之公務人員，造成不得領取月退休金之不公平差別待遇，而欠缺實質正當性。

綜上所述，本會多數意見對本件復審案以無理由予以駁回，容有法理未洽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834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10月20日部地三字第0925181031號函核定，自9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2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83406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25,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006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

按：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

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二) 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大幅提昇，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如繼續實施，除與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不符外，亦將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爰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以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並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係斟酌事物性質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又銓敘部選擇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僅適度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對人民損害最少之要求有違，且經衡量結果，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所追求之公益大於退休人員期待獲得與修正前相同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利益，是公保優存要點之修訂，尚無違比例原則。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12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83406號函所為之處分，使其得優惠存款金額減少340,000元，致受有每月優存利息減少5,100元之損害，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二) 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3年1月16日自臺南縣仁德鄉公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65,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至97年1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4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2,885元，扣除月退休金38,428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582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875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25,0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



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8340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25,0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2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83406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25,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主管職務加給列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計算基準，造成在職期間未任主管職務者，其於計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基準結果，顯較在職期間兼主管職務之公務員為低，有違平等原則乙節。以上開所訴，乃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96年10月23日公人字第09600090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視察，原係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於88年7月1日由前臺灣省政府物資處課長移撥至公平會擔任科員職務。由於復審人移撥前係擔任主管職務，公平會迄至96年5月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規定，按月補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625元。惟行政院91年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00號函，已統一規範原省屬公務人員待遇差額之核算及支給，自同年2月1日起實施，並停止適用上開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規定。公平會於96年6月1日始知悉上開行政院91年1月18日函之規定，爰自96年6月1日起停發復審人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並統計復審人自91年2月至96年5月（以下稱系爭期間）共溢領232,750元，以96年10月23日公人字第0960009053號函通知復審人應予繳回，同意分6年72期攤還，自96年11月起按月由薪資扣繳。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公平會以96年12月13日公人字第096001065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公平會以96年10月23日公人字第0960009053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主管職務加給差額232,750元，自96年11月份起按月由薪資扣繳，分6年72期攤還。復審人指稱系爭處分所援引之行政院91年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00號函在未具正當合理說明，恣意停止適用人事局89年3月31

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係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所作不當限縮解釋，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且未給予復審人合理補償，核屬違法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94年12月31日廢止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依法任用、聘任、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安置者，由各業務承受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復按87年9月4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之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參、一、
- (三) 待遇福利事項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部分2規定：「主管人員如經移撥安置為非主管人員，不合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為考量維護移撥安置人員權益，配合專業加給部分之意見由其就下列二項方式擇一辦理，且經選定後，不得再行要求變更，並應造冊送主管機關列管：甲、選擇將來仍可依資績辦理升遷調職者，新職所支待遇（本俸、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如較原支標準（本俸、專業加給及原支主管職務

加給等三項合計數)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併銷。……。」及人事局91年1月7日為研商各機關因應行政院暢通省屬公務人員陞遷管道政策及配合暫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修正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或其組織完成立法程序,原省屬公務人員職務異動頻繁,致待遇差額是否補足及如何併銷屢生疑義,會商有關機關決議未來處理原則如下:1、原省屬公務人員於暫行條例存續期間,因移撥、安置、改隸或組織變更而調整職務,致俸給總額(本俸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支之主管職務加給)減損者,應補足待遇差額。2、前述所稱「調整職務」,係指強制性職務調動(不包括在合理員額內之資績陞遷調職……)。行政院並以91年1月1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00號函,以原省屬公務人員嗣調整職務人員之待遇福利事項,請依人事局91年1月7日會議結論辦理,並於該函載明,本案原省屬公務人員待遇差額之核算及支給,自91年2月1日起實施,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同時停止適用。是依上開規定,原於省屬機關任主管職務公務人員於暫行條例存續期間,如經移撥為非主管人員,且選擇將來仍可依資績辦理陞遷調職者,其移撥新職所支待遇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致俸給總額減損者,應補足待遇差額。惟其職務調整如係在合理員額內依資績陞遷調職,因已非強制性職務調動,則自91年2月1日起停支待遇差額。

- (三) 卷查復審人原為前臺灣省政府物資處之課長,因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於88年7月1日移撥至公平會擔任非主管人員之科員職務,並選擇將來仍可依資績辦理陞遷調職,公平會爰依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規定,迄96年5月止按月補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差額2,625元。惟復審人於89年5月1日由科員陞任專員,因職務已有調陞且非強制性職務調動,不符「調整職務」係指強制性職務調動之要件,依上開人事局91年1月7日之會議決議及行政院91年1月18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00號函規定,應自同年2月1日起按該陞遷所任新職敘定之職等標準支薪,停支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是以,公平會於系爭期間,仍按月補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於法無據。

- (四) 次查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中有關待遇福利事項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並未對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者，或各業務承受機關在其原有組織編制員額內無法安置時，報經權責機關另定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妥善安置者，分別為不同之規定。又現行實務作業上，有關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等給與項目，係由人事局擬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爰行政院有統一解釋相關給與項目法令之權。換言之，行政院91年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00號函係補充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並對原省屬公務人員職務異動頻繁，致待遇差額是否補足及如何併銷所生疑義，決議處理原則。復審人既係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隨同業務移撥至中央機關之人員，其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誠與其他原省屬機關公務人員移撥至另定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之機關者無異，自須依循省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計畫書及行政院通案性函釋辦理。復審人指摘上開行政院91年1月18日函，係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作不當限縮解釋，任意擴張其適用範圍，核不足採。
- (五) 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依人事局89年3月31日89局給字第007763號函，自91年2月起自96年5月止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既屬於法無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以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公平會對於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亦無補償問題。
- (六) 綜上，公平會撤銷系爭期間復審人按月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二、未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公平會自91年2月起至96年5月按月補足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會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固主張其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業已使用而不存在，依最高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103號判決，應無須返還云云。惟以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103號判決，並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復審人尚不得援引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比照為相同之處分。況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參照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637號判例之意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代替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不存在，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公平會以96年10月23日公人字第0960009053號函知復審人應予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主管職務加給差額232,750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榮譽乘車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8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600164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以高級業務員資位退休之人員，前後多次致該局局長信箋，以其服務年資40年以上，申請發給榮譽乘車證，案經鐵路局人事室以96年3月26日人三字第0960200008號書函、同年7月4日人三字第0960001173號書函；鐵路局以同年7月31日鐵人三字第0960014789號書函及同年8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60016442號書函均復以年資合計仍不滿40年，尚不符請領榮譽乘證之規定。復審人不服，對鐵路局96年8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60016442號書函提起訴願，嗣經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11月20日交訴字0960052677號訴願決定書，以其係基於原為鐵路局交通事業資位人員身分向鐵路局請求發給榮譽乘車證，此仍應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提起復審之範疇，

詢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決定訴願不受理。復審人爰於同年12月6日繕具復審聲請書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6年12月26日鐵人三字第0960027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97年1月25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換言之，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均得為提起復審之標的。依鐵路局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35點規定，各種乘車證均視同有價證券。是以，鐵路局否准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榮譽乘車證之申請，應認涉及退休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侵害事項，應循復審程序處理，鐵路局96年12月26日答辯函以否准核發榮譽乘車證為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核屬誤解，尚不足採。

二、本件鐵路局否准核予復審人榮譽乘車證，係以復審人服務年資合計不滿40年，不符請領榮譽乘車證之規定。復審人訴稱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未明文將非編制人員服務期間排除在外，鐵路局無權擴張解釋拒絕發給其榮譽乘車證云云。經查：

- （一）按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點：「為便利從業人員因公出差、執行公務、及上下班通勤等領用各種乘車證，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第13點：「為鼓勵從業人員工作情緒，發揮敬業愛路精神，暨酬謝對本局有重大貢獻，下列人員得發給榮譽車證，終身持用。（一）……（四）服務年資需符合附表規定者。」該附表規定略以，到路學歷專科，一般退休者，其服務年資需40年。對於鐵路局所屬退休人員申領榮譽乘車證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 次按有關非編制內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請發給榮譽乘車證一案，前經鐵路局以83年1月27日83鐵人三字第2465號函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放寬採計臨時工年資，嗣經該處83年2月7日83交一字第05996號函核復以，鐵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第2條明定，本要點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本局（公司）編制員額內人員；鐵路局前於81年11月亦曾函報擬將編制員額外人員亦納為優待對象，經該處函復以顯與行政院「漸進取消優待措施，不宜逐步放寬限制」之指示相悖，仍請維持現行規定為宜在案；另鐵路局近年來營運嚴重虧損，財務極度困難，本案仍宜維持現狀等語。是有關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1點所稱從業人員之認定，依上開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函釋，係指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 (三) 復按復審人具專科學歷，於90年9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依上揭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附表規定，其服務年資必須滿40年，始得核發榮譽乘車證。至服務年資之計算，依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函釋規定，必須係編制員額內人員之年資。茲依卷附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其雖自49年12月即任職於鐵路局及其所屬機構迄至退休，惟其中49年12月9日至51年10月1日係受僱於鐵路局基隆運務段擔任三貂嶺站臨時工。據依46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49年12月16日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鐵路）觀之，各資位均未列有臨時工職務，是復審人於49年12月9日至51年10月1日所任臨時工，非屬該局編制員額內之人員，該段服務期間年資自應不予計入。以復審人之任職年資於扣除上開臨時工期間後，自51年10月1日起至90年9月1日退休生效止，任職鐵路局從業人員年資合計38年11個月不滿40年，不符合前揭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及函釋之規定。鐵路局爰以96年8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600164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榮譽乘車證，自屬有據。
- (四) 至復審人訴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3年2月7日83交一字第05996號函，並未對發給榮譽乘車證服務年資採計一事作出解釋，鐵路局無權

擴張解釋云云。按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雖對從業人員未有明文定義，惟以該要點係該局對其從業人員所為之福利性措施，與鐵路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之性質相似，自得準用其相關規定，是申請人若非該局編制員額內之從業人員，則服務年資之計算相對於榮譽乘車證之申請，並無實質意義，此即為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上開83年2月7日83交一字第05996號函解釋之意旨所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認復審人服務年資未滿40年，不符申請發給榮譽乘車證之規定，以96年8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60016442號書函否准核發，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除代理職務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6年12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382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2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已明文排除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為該法之保障對象。是有關擔任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之權益爭執，並無該法之適用，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臺中市副市長，並任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31日中選人字第0963700362號函報行政院以同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38273號函核復略以，所報解除復審人代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一案，准予照辦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

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以復審人任臺中市副市長乙職，係由該市市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有臺中市政府94年12月20日府人任字第094024212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任臺中市副市長係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則其兼任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之權益爭議，衡諸前揭規定，自無法依該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民國96年9月27日新營醫人字第09600050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係由臺灣省立新營醫院於88年7月1日改隸，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主任，前因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販賣偽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最高法院以94年8月18日以94年度台上字第4471號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96年3月11日據以向新營醫院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65萬元，經該院以96年9月27日新營醫人字第096000508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院以94年11月2日新營醫人字第096000578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應否給予涉訟之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職務者而言。至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規定，服務機關應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為依有關之法（令）執行職務，與法院之判決結果並無必然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

二、復審人申請涉訟輔助之案件，係起因其於86年間同意癌末病人自備U-99藥品住院治療，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販賣偽藥，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新營醫院據以否准復審人涉訟輔助之申請，係以復審人執行醫療處置過程所使用之U-99藥品並非該院採購藥材，其合理性待商榷等理由，不予認定為係依法執行公務之行為。復審人稱其使用病患自備且非該院採購之指定用藥U-99藥品治療，係經蔡前代理院長同意，並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核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次按91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記載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職業、病名、診斷及治療情形。……。」是依上開規定，醫師為醫療業務之施行，例如診斷、處方及病歷記載等等，均應依醫師法及有關執行醫療業務行為等相關規定執行，並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倘有違反醫療服務法令規定情事，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

(二) 茲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39號刑事判決資料所載，復審人坦認係新營醫院外科主任，於86年間有為癌症末期病患安排住院，由值班護士依其處方，以生理食鹽水添加U-99，循靜脈點滴為紀姓病人等人注射，嗣護士拒絕再遵醫囑為病人施打U-99，蔡代理院長得悉後，指示其不要在病歷上記載使用U-99之名稱，並指示翁護理長轉告護理人員不要介入使用U-99來為病人注射，及曾收受出產U-99之國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張負責人交付之面額346,495元支票一紙，交給其妻背書後，透過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託收，存入其妻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戶，張負責人原稱上開支票係合營健康食品之貨款，嗣發覺為佣金並非貨款，復審人即拒絕收受，並退回轉為張負

責人與其妻合營健康食品之投資款，絕無收取賄款等情。是復審人於86年間治療癌末病人於執行醫療處置過程中，同意病人自備U-99藥品治療。因當時該藥品尚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使用，又該U-99究屬藥品或食品亦有爭議，且因收取張負責人交付之支票，引致檢察官以涉嫌包庇販賣偽藥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提起公訴及三審判決等情事，自堪認定。

- (三) 復查復審人雖曾紀錄使用該藥品，惟因護理人員以該藥品非新營醫院之指定用藥亦非合法用藥，拒絕為病患施打該藥，爰未將繼續使用U-99藥品之事實記載於病歷表。是復審人當時為病患施行醫療行為，有非合法用藥外，與病歷表應詳實記載之要求亦有未合，已難謂適法。且於當時該藥品亦尚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使用，又該U-99究屬藥品或食品亦有爭議。是復審人確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洵堪認定。縱曾事先報經蔡代理院長同意病人自備U-99自行使用而住進該院，亦無改其使用非該院指定用藥及未將用藥情形記載於病歷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營醫院以復審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予以否准涉訟輔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查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8007A號令及同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均有對申請涉訟輔助請求權時效為函釋，是各機關辦理涉訟輔助事件時，除應認定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外，亦應注意其請求權有無罹於5年時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030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賦稅署中部辦公室）辦事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4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於同年4月9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5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6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03071號函，以其於



81年10月加入公保前原已成殘，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12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5696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31日補正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成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取得該項殘廢給付請求權。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5號規定：「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6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公保被保險人須在加入公保期間，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6以下，且經治療至少6個月，醫治終止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經程序審核屬實者，始得核給該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5號部分殘廢之給付。茲依卷附南投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復審人初診日期為75年10月3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雙眼近視視網膜病變，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4月9日。其殘廢標準及殘廢部位詳況，係由復審人主治醫師勾選並載以初診時及確定成殘時矯正後視力，左眼皆為0.3而右眼皆為0.4。以上開證明書所載復審人初

診時與確定成殘時矯正後之視力相同，經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南投醫院以96年10月15日投醫病字第0960006416號函查復以：「……無法確定初診是否已成殘……病患的高度視網膜病發乃漸近性，僅能追蹤並無法積極治療。」並再委請專科醫師就本件確定成殘日是否以96年4月9日為準表示意見，經認復審人之視力自75年10月3日至96年4月9日，均維持相同，因此成殘日應以75年10月3日為準，此有上開查復函及專科醫師簽註意見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基上，復審人自75年10月3日至96年4月9日之雙眼近視視網膜病變殘情，即已固定在左眼0.3，右眼0.4之症狀，以其係於81年10月29日始加入公保，故縱其自75年10月3日起，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而成殘，其確定成殘日顯非在加入公保期間，是臺灣銀行依首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1款規定，以復審人在加入公保前原已殘廢，否准該項殘廢給付，並無違誤。

三、綜上，臺灣銀行96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403071號函以復審人於81年10月加入公保前原已成殘，否准其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5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11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279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員，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因其參與蘇○漆犯罪集團回撥及更改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瓦時計，牟取不正當利益，破

壞紀律，情節重大，以96年11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2792號令免職，提起復審。茲查內政部警政署96年11月23日令載有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復審人雖於復審書之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載明「96年12月」，惟依卷附花蓮縣警察局送達證書觀之，復審人於96年11月30日即已收受系爭96年11月28日免職令，此有上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6年12月1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花蓮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6日，原應至97年1月5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月7日（星期一）上午屆滿。惟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97年1月28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嘉義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人事室第八序列課員，以其前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各警察機關第八序列人事職務提列第七序列之派補作業，不服未獲警政署核布陞任為第七序列課員，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6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0960137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欄，雖記載行政處分為警政署（人事室）96年8月16日警署人室甲字第021號令，惟該令係其他警察人員參加各警察機關第八序列人事職務提列第七序列之派補作業，由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以下簡稱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陞任為第七序列課員之派令，且復審人亦參加上開派補作業，則復審人所不服者，應係警政署未予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表職務（第七序列課員）之決定，業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核屬行政處分之範疇。警政署上開96年10月18日函檢附答辯書所稱，該令未對復審人權利有重大影響，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無法依復審程序救濟；及本件無行政處分存在等語，核屬誤解，合先敘明。
- 二、復審人訴稱嘉市警局人事室主任既無法直接考核或參酌間接、側面考核意見，是否僅就其個人喜惡，逕為核分，而抹殺復審人多年努力；反而對配置

其他分局人事人員，在相同條件下，主任未能直接考核或參酌間接、側面考核之情況下，核予較高分數，頗值深思；辦理第八序列提升第七序列職務，並非人事人員層次之陞任，應以警察人員資績計分表之陞遷積分為據，而非以警政署人事室所屬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之分數為準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陞遷評量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與否之判斷餘地應尊重。
- （二）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1之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機關及職稱欄中增列課員（預算員額1/2）。警政署96年6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60086490號函頒警察人員第八序列提升第七序列職務派補原則一、派補員額：「（一）……（二）……1、所定『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指本機關……課員……等非主管職務之預算員額合併計算總額提列二分之一；……。」二、甄審原則：「……（一）辦理逐級陞遷：同序列職務得先調整，遞遺缺再依規定辦理甄審陞補……（二）符合任用資格者均應列冊甄審……。」及警察機關人事人員任免權責劃分表，臺灣省及福建省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規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由警政署人事室核定。復按警政署人事室96年7月5日警署人發字第0960000050號函示說明二略以，為利作業順遂，請依該室96年6月13日警人發字第0960000040號函發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覈實辦理所屬第八序列人事人員資績評分。對警察機關辦理第八序列課員派補為第七序列課員之作業，已有明定。且警察機關人事人員應依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覈實辦理，而其

核定權責為警政署人事室。是復審人所稱辦理第八序列提升第七序列職務，並非人事人員層次之陞任，應以警察人員資績計分表之陞遷積分為據，而非以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之分數為據云云，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卷查復審人為嘉市警局人事室第八序列課員，參加各警察機關第八序列人事職務提列第七序列之派補作業，經嘉市警局就該局第八序列人事人員，依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所定之各項目分別評擬，將含復審人在內計5位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之共同選項評分，送經當事人核閱無誤簽章後，併同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個別選項加計總分，由該局人事室就現有5名第八序列人事人員予以評分後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函送警政署人事室，經該室96年8月15日96年度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將其中符合陞任第七序列之人事人員4人，依程序報請該室主任圈定分數較高之前3人陞任。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四) 次查嘉市警局人事室課員預算員額6人，得陞任第七序列人事室課員職務預算員額3人，經該局就現有員額5人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中共同選項（40分）之各項目分別評分，並送經當事人核閱無誤簽章後，併同單位主管就個別選項（40分）之各項目分別評分及綜合考評加以評分（20分）並加計總分，經主管就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核該5人。以復審人雖於個別選項評核列第3名，綜合考評亦列第3名（另有2人同列），惟加計總分後因分數有些微差距，列為第4名。此有嘉市警局人事室第八序列提列第七序列職務員額表、第八序列人事人員陞職積分名次清冊、人事人員名冊（依任人事職務年資排序）、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第八序列人事人員檢討陞任情形名冊、及上開5位人事人員陞任評分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復據警政署上開96年10月18日函所附答辯書略以，依據嘉市警局表示，有關該局人事室主任之評核，不論係配置嘉市警局局本部或分局服務之人員，均係就各員於人事業務推動執行上之工作表現、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態度等多方面綜合考量，且各員分數差異不大，並無復審人所稱人事室主任未詳實考核，而僅就個人喜惡逕為核分等語。是復審人所稱嘉市警局人事室主任無法直接考核或參酌間接、側面考核意見，僅就其個人喜惡逕為核分，

及配置其他分局人事人員，在相同條件下，該主任核予較高分數云云，核不足採。警政署人事室經96年8月15日96年度第1次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將嘉市警局符合陞任第七序列人事人員4人，依程序報請該室主任依嘉市警局人事室陞職積分圈定3人提列為第七序列，未圈定復審人陞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警政署人事室主任對復審人未予陞職之決定應予維持，並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6年3月27日北市醫企字



第09631012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原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醫療部社區精神科醫師。聯合醫院因重新調整分配95年1月至7月份健保駐診點數及金額，以96年3月27日北市醫企字第0963101270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該院溢發之95年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402,31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聯合醫院分別以96年8月8日北市醫企字第0963296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又以同年12月4日北市醫企字第09634483600號函及97年1月7日北市醫企字第097303068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則於96年12月6日補正復審書及於97年1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聯合醫院以復審人溢領95年獎勵金402,319元，請復審人繳還該筆金額。復審人稱應先扣除其負擔之所得稅數額及確認最後還款金額，並請求分10個月平均攤還云云。經查：

- （一）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7點第2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基準）第6點規定：「各醫療院所獎勵金提撥總額扣除解繳衛生局統籌款專戶及醫療院所管理發展費用專戶後之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醫療院所統籌費用，其餘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個人績效獎勵金提撥百分之七十為師（三）級以上醫師績效獎勵金，其餘百分之三十為醫師以外其他工作人員績效獎勵金……。」第7點規定：「師（三）級以上醫師績效獎勵金核給方式，應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每季結算點值作業，依下列項目點數乘以每位師（三）級以上醫師實際參與執行工作量加總後……，再依師（三）級以上醫師可分配績效獎勵金之金額計得每點金額發給。（一）……（二）住院診察費：急性病床、特殊病床每人日依市醫收費標準百分之百計算，……至超過平均住院日部分每人日應遞減計算百分比，……。」第12點規定：「各醫療院所為達即時激勵員工效果，得於員工實際工作後次月預支發給獎勵金，但應暫扣一

定比率以上之金額，於應收帳款收回實現後多退少補。其暫扣比率由各醫療院所依健保局以前年度實付情形估算訂定報衛生局核備。」準此，聯合醫院醫師之獎勵金，應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支付制度每季結算點值作業，復依個人績效點數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前年度實付情形預先估算，於實際工作後之每季預先發放，於應收帳款收回實現後，如有短發另行補發，如有溢發則應收回。

- (二) 復審人係於94年10月11日至95年8月16日任職聯合醫院，95年1月至5月經該院預發獎勵金分別為48,919元、168,345元、250,000元、250,000元及217,958元，嗣該院松德院區重新調整分配95年度健保住院診療點數及獎勵金金額，經調整分配後，復審人95年1月至5月調整分配後，應發獎勵金分別為42,991元、156,932元、150,823元、205,307元及148,602元，則復審人95年1月至5月溢領獎勵金分別為5,928元、11,413元、99,177元、44,693元及69,356元，合計230,567元。又該院於96年2月以調整分配前之標準核發復審人95年6月至8月獎勵金383,670元，惟查復審人6月至8月經調整後之應領獎勵金計211,918元，依上開該院業已核發復審人6月至8月獎勵金383,670元扣減復審人6月至8月應領獎勵金計211,918元，則復審人95年6月至8月溢領獎勵金171,752元。據上，復審人95年1月至5月溢領獎勵金230,567元，加上同年6月至8月溢領獎勵金171,752元，其溢領獎勵金總計402,319元。此有聯合醫院95年6月22日績效評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聯合醫院匯款清單2紙、復審人95年度績效獎勵金發放明細單、聯合醫院回復本會有關復審人95年獎勵金超發收回乙案說明及復審人95年個人績效點數（調整前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依聯合醫院95年績效獎勵金發放明細單、匯款清單及復審人存摺資料，聯合醫院於95年1月至5月按月及6月至8月一次發給復審人之獎勵金，其扣減之所得稅款分別為2,935元、10,101元、15,000元、15,000元、13,077元及23,020元，合計79,133元，依次於95年3月31日、5月5日、6月2日、7月7日、8月7日及96年2月15日將獎勵金匯入復審人帳戶，其金額分別為45,984元、158,244元、235,000元、235,000元、204,881元及360,650元，合計1,239,759元。則聯合醫院實發予復審人獎勵金1,239,759元，加上扣稅款79,133元，合計

1,318,892元。扣減復審人95年1月至5月按月及6月至8月一次應發之獎勵金42,991元、156,932元、150,823元、205,307元、148,602元及211,918元，合計916,573元，其溢領獎勵金總計402,319元，並無違誤。茲以獎勵金係採預發方式，聯合醫院於預發後因重新調整分配獎勵金，自得依獎勵金發給基準第12點規定，收回不應發而溢發之獎勵金。爰該院以96年3月27日北市醫企字第0963101270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獎勵金合計402,319元，揆諸首揭說明，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四) 復審人所稱95年度因而溢繳之所得稅，無法退稅造成損害，應予補償乙節。茲據財政部87年4月9日台財稅第871936994號函略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時，如溢給之暫付醫療費用年度與核定沖抵或追繳……涉有跨年度時，應由貴局出具沖抵或追繳溢給醫療費用收據證明……交付納稅義務人據以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追減更正其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財政部賦稅署94年3月10日台稅一發字第09400006580號函略以：「按財政部87年4月9日台財稅第871936994號函釋……執行業務收入如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溢給暫付之醫療費用者，得依前揭函釋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退稅。」基此，復審人得依上開函釋，檢附相關證明，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當年度收入，尚無復審人所訴無法退稅造成損害情形，自無補償問題。是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聯合醫院以96年3月27日北市醫企字第09631012700號函追繳復審人獎勵金402,319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分10個月平均攤還溢領金額乙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惟依聯合醫院上開96年8月8日函檢附答辯書略以，倘若復審人有困難無法及時繳回，可進行償還計畫之協商等語，是復審人如有上述情形，自得據以向聯合醫院請求協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7年1月9日府人給字第09601431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雲縣消防局）比照警佐待遇隊員，前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以94年12月28日府人給字第0941291825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雲縣府以97年1月9日府人給字第096014310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91,467元；同函說明五記載略以，復審人任職雲縣

消防局期間曾代理主管職務40天（90年8月19日至9月28日），惟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其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依規定未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府以97年2月12日府人給字第09700124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於雲縣消防局期間曾代理主管職務，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應可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半數核計優惠存款金額云云。經查：

- （一）按依雲縣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訂定之雲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9條之1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退休、撫卹、薪給及其他給與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是雲縣消防局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其退休係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是公務人員擔任（或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

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二) 依卷復審人任職雲縣消防局期間，因其主管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其於90年8月19日至同年9月28日代理該主管職務，嗣該局並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一、(三十五)規定，以90年12月31日90雲消人字第10329號令核布嘉獎1次。雲縣消防局90年8月份及9月份員工薪津給與印領清冊，復審人上開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並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其於復審書中自陳，當時未領主管職務加給，而以獎勵方式代替。茲以復審人上開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未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洵堪認定。核與旨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之規定未合，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訴稱其上開代理主管職務年資應列入計算公式中云云，核無足採。另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5年1月16日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經雲縣府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案經該府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及第6項第1款第1目、第3目、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7,322元，扣除月退休金45,799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15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7,37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491,467元，洵屬有據。

二、綜上，雲縣府97年1月9日府人給字第0960143109號函，未採認復審人90年8月19日至同年9月28日代理主管職務年資，並依規定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491,4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6年3月14日府警行字第09631083000號函及銓敘部96年4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嗣於95年12月28日調任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因不服臺北市政府96年3月14日府警行字第09631083000號函，以其原任中正二分局小隊長職務，核定其95年年終考績；及不服銓敘部96年4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88號函，銓敘審定其95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9日及1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6281497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以97年1月4日府警行字第09649151200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臺北市政府以其原任中正二分局小隊長職務，核定其95年年

終考績；及銓敘部對其95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請求依調任後之巡官職務辦理年終考績，且晉級為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75元云云。經查：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復按銓敘部95年10月31日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是依上開規定，於年度內調任不同機關職務之公務人員，其年終考績之辦理，係以其當年年終12月1日所任職務為準。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中正二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95年12月28日調任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有北市警局95年12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095448806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2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771A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95年12月1日所任職務為小隊長，該年年終考績自應以小隊長職務辦理。則臺北市政府以系爭函核定復審人以小隊長職務參加95年年終考績，經核即無違誤。又復審人原任小隊長，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有案，其95年年終考績既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以小隊長職務參加並考列乙等，則銓敘部以其原已敘該職務等階最高俸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銓敘審定其95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自屬有據。
- (三) 復審人主張與其同期結業之許姓同學，亦於95年12月28日調升巡官職



務，卻得以巡官考評，故未准其以巡官參加考績有違公平性。經查復審人係由中正二分局小隊長調任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巡官，係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有關其95年年終考績，自應依前揭考績作業要點辦理。至同期結業許姓同學，係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巡佐調同警察局巡官，核係屬同一機關內之調任，與復審人情節未盡相同，自難逕予比附援引，核難謂有違公平原則，且核亦與誠實信賴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臺北市政府依據銓敘部95年10月31日修正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以復審人於95年12月28日前原任中正二分局小隊長職務辦理年終考績；及銓敘部依臺北市政府所核定復審人按中正二分局小隊長職務參加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96年4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88號函銓敘審定其95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給與獎金而未依其95年12月28日任現職經銓敘合格之官階俸級再予晉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4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424705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觀光局退休人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42470502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生效，及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5年及10年，合計為15年，並核給月退休金，且載有救濟規定之教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卷查銓敘部上開94年2月21日函業經復審人自承於94年2月24日知悉在案，此有復審人復審書附卷可稽。其復審書遲至96年12月21日始送達銓敘部，亦有該部於復審書上所蓋收文日戳記可

查。準此，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間，且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其所提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6287905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628790531號函核定其自97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其第一次退休案前經該部87年9月24日87台特二字第1678703號函核定自87年10月1日生效，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9年及4年之標準，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為89%及8%在案。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應以不超過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35年限制為限。是以，復審人之重行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新制施行後年資2年，並核給其3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6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62888482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又於97年2月18日經由銓敘部檢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

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曾任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而重行退休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及退休給與，應連同以前退休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其前已支領退休金之年資，不再合併計給退休金；如前退伍給與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次按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87年9月24日87台特二字第1678703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各為29年及4年在案，銓敘部乃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其退休年資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扣除前已領退休給與年資33年，尚得採計2年，爰以96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628790531號函核定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為2年。復審人訴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處分有違退休法第13條等規定，應予撤銷並重行計算云云。經查：

(一) 茲依退休法之規範體系分析，其第6條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數及百分比之計算規定，係揭示退休金之年資及給與最高以35年為限；其後又以第16條之1第1項進一步明定，在最高35年之年資限制下，舊制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以35年為限。至於該法第13條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前次退休年資不得再計算核給退休金，係基於同一段年資不得重複給與退休金之精神所作之規定，亦即在落實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有關年資採計上限之旨意，並非是類人員即可不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且按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母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3條、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

權及立法目的或違反法律保留之情事。是復審人指稱該施行細則有違退休法第13條等規定，核不足採。

(二) 至所舉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92年度判字第1578號判決及96年度判字第01910號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況另案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471號判決與復審人上開所舉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迥異，自難謂原處分機關未依其所舉判決處理，有違平等原則。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重行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揆諸首揭說明，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3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休給與年資33年。爰銓敘部以96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628790531號函，就復審人本次退休僅再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2年，並核給3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6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幹事，原為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總務室雇員，於91年間離職，前於該院任職期間承辦試劑採購案，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5年間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2月15日85年度訴字第2326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以96年5月7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元，經該院以同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復，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予否准。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14日申訴書（按：應為復審）經由新竹醫院提起救濟，案經該院以同年9月20日新醫人字第0960005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亦經該院以同年10月24日新醫人字第0960006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申請涉訟輔助之案件，係其因承辦試劑採購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85年12月7日84年度偵字第22342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復審人以96年5月7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8萬元，經該院以同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復，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行政程序法係自90年1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為15年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

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次按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令、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規範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其本質與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退休金、撫卹金及保險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並無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關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亦應為5年，此與該法施行後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同為5年，亦較符衡平及平等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 (二) 依卷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85年12月7日將復審人提起公訴，依復審人檢附之85年12月28日劉律師開具承辦案件之收據及86年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受劉律師委任、閱卷書件之刑事收狀收據影本所示，復審人至遲於86年1月7日委任劉律師為第一審辯護人。是復審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權利，應自86年1月7日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事實之次日起算。次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前已提出申請之資料，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已申請之證明。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權利無法行使之情形，其時效並不中斷。是至其以96年5月7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之日為止，顯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



二、綜上，新竹醫院以96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8萬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6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總務室課員，於93年11月15日退休，前承辦試劑採購案，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5年間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2月15日85年度訴字第2326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復審人以96年5月12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元，經該院以同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復，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予否准。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3日申訴書（按：應為復審）經由新竹醫院提起救濟，案經該院以同年9月20日新醫人字第0960005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亦經該院以同年10月25日新醫人字第0960006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29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申請涉訟補助之案件，係其因承辦試劑採購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85年12月7日84年度偵字第22342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復審人以96年5月12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12萬元，經該院以同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復，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行政程序法係自90年1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為15年云云。經查：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2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補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補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補助。」次按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令、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

0960013367A號及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規範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其本質與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退休金、撫卹金及保險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並無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關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亦應為5年，此與該法施行後之涉訟輔助請求權消滅時效同為5年，亦較符衡平及平等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二) 依卷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85年12月7日將復審人提起公訴，且依復審人檢附之85年12月31日刑事訴訟委任書狀及同日律師閱卷聲請書影本所示，復審人係於同日委任徐律師及苗律師為第一審辯護人。是復審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權利，應自85年12月31日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事實之次日起算。次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前已提出申請之資料，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已申請之證明。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權利無法行使之情形，其時效並不中斷。至其以96年5月12日申請書向新竹醫院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之日為止，顯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

二、綜上，新竹醫院以96年8月13日新醫人字第0960400577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補助費用12萬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回任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96年11月21日高人字第09612003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改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所轄高雄九如二路郵局（即第32支局）經理，因臺灣郵政公司94年2月21日營字第0940400046號函，核定自94年1月1日起該支局之局級由乙級調整為丙級及經理職務職責層次調整，自認受降級減俸等影響權益，於96年10月31日向高雄郵局提出存證信函請求回任乙級支局經理職務。經高雄郵局96年11月21日高人字第0961200385號函復，以所轄支局93年度各項業務績效未達乙級支局標準，爰自94年1月1日起調整為丙級支局；請其於所任職務積極戮力推展局務，力求績效表現，俾供日後陞遷之參據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高雄郵局所屬支局計有93處，其中局等列為乙級郵局者計有22處，除復審人所請並未具體指明究欲請派高雄郵局所屬何乙級支局之經理外，復依上開高雄郵局96年11月21日函復內容，核僅係說明復審人所任支局何以由乙級調整為丙級，及其如欲任乙級支局經理，應俟陞遷結果辦理。亦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准駁而對復審人權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1317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前境管局）機要職督察員，因96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成立，隨同業務移撥任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經銓敘部96年9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13179B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九職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628589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9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13179B號函，對其96年1月2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主張其71年11月至85年1月間以機要人員任用品資依

法應予保障；其係單純升等任用，並非軍職轉任文職而為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提敘核算之問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維護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第四款人員適用本法第十一條銓敘審定俸級外，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機要人員之任用因不受任用資格限制，機關長官並得隨時免職，且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同時離職，除前經銓敘合格者外，於調任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並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仍敘原俸級等規定之適用，故並無原審定公務人員官等職等或俸級之保障，現職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仍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惟其原任機要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二) 復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

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及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對軍職年資之比敘及俸級提敘亦定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於68年1月晉任軍職中校，同年8月31日退伍。自71年11月初任前境管局調查員，79年8月至81年5月留職停薪，81年6月回職復薪，復於81年8月調任該局督察員迄至96年1月1日，均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其間依84年考成結果自85年1月1日升階任用為警正二階，歷至95年考成結果核敘為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在案。嗣移民署於96年1月2日成立，復審人隨同業務移撥該署，經改派該署戶政職系科長，以該職務係屬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且承前述，復審人初任公職即屬機要職務，非屬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稱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後，再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職務者，自不適用俸給法第11條規定，而應以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重新起敘俸級。爰銓敘部以其所具7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認定其具有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再以其係軍職中校退伍，依前開比敘條例



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85年1月至94年12月計10年，與所敘薦任第八職等程度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警正二階機要職督察員年資，提敘俸級10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年功俸最高級）630俸點，揆諸前開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信賴內政部95年12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50202631號令，自認已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進而辦理退休事宜，嗣後銓敘部審定時任意變更其職等，使其遭受損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維護其權益云云。按公務人員之任用，係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再依限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呈請任命，始完成任用程序，取得該銓敘合格之任用資格，任用法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以所訴內政部95年12月26日令僅係核派復審人代理擬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一職，其任用資格之取得尚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既未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即尚未有信賴保護之基礎以主張其信賴之保護。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具7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任軍職中校依法退伍，及曾任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之機要人員年資，以96年9月6日部銓一字第0962813179B號函，銓敘審定其96年1月2日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1年10月7日部地一字第09151447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為雲林縣政府課員，因不服銓敘部91年10月7日部地一字第0915144732號函（按：復審人所執正本所載發文日期為91年10月4日，惟查銓敘部該函稿原本，發文日期為91年10月7日），不予採計其85年7月至86年5月軍職上尉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茲查銓敘部上開91年10月7日函載有教示條款，且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自承其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為91年10月8日，是復審人就該函不服，核應自91年10月9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至97年1月28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85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42556272號函核定，自9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85403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71,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1月2日、7日及9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7289963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6年1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85403號函所為之處分，應改以實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643,900元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應暫緩執行云云。經查：

- （一）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5年1月16日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643,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至97年1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6,883元，扣除月退休金59,38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4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22,07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471,8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8540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471,867元辦理，洵屬有據。復審人所稱應以實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643,900元，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85403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471,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復審人指稱原處分應暫緩執行乙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除非必要時，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又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復審人訴稱改革方案應將18%之優惠存款利率扣除一般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後，始據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及政府如為減輕對退休公務人員財力負擔，可以降低優惠利率方法為之，但不宜以不合情理之方法為之乙節。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16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技術員，前經銓敘部以90年10月15日90退四字第2075983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1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169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83,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8日部退二字第09728961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具有放射線技術士資格，亦從事醫技工作，僅因退休職稱不同，造成退休後所得不同云云。經查：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0年12月31日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66,7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至97年2月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6,888元，扣除月退休金39,66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96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25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83,867元。其中有關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依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2款第1目規定，係以加權平均計算所列定額列計，經查復審人係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退休，惟經與各類人員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其人數加權平均計算，其定額為19,670元，以該定額計算本件得優惠存款金額，並無違誤。所訴改為一般給付顯有不妥乙節，尚有誤解。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1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169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883,867元辦理，洵屬有據。

二、據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71699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83,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勘 誤

考試院公報第27卷第7期第24頁第21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五款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誤繕為二日特此更正。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